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68號

原 告 紀例旺

紀士行

紀金榮

上三人共同

告訴代理人 何如玉

被 告 呂金萬

姚翠貞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288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因被告呂金萬及姚翠貞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2885號）及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訴訟部分經本院為被告呂金萬及姚翠貞無罪之判決，而原告具狀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
法 官 王曼寧

法 官 黃光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洪愷翎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